

延续实施【一次性奖金】优惠政策及【外籍个人福利津贴补贴】优惠政策
(个人所得税法)

大野木迈伊兹 平出

【全年一次性奖金】及【外籍个人住房费用等津贴补贴】两个优惠政策均延续执行至**2023年12月31日!**

随着2019年中国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，原财税[2018]164号《全年一次性奖金税率优惠政策》和《对外籍个人的住房费用、子女教育费等津贴补贴个税优惠政策》都被设置了2019年起3年的过渡期，两个优惠政策均应在2021年12月末终止使用。

对此，听过各地的中国日本商会·日本人会等组织纷纷向当局提交请愿书建议书，另外，到了12月初也有“国家正在讨论”、“或许会再延长……”等“小道消息”在流传。

就这样，眼看着就要到最后期限时，终于在2021年12月29日晚，由国家税务总局发表了“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，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优惠政策”这一消息。(随后出台了具体文件【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】)

本次发布的信息，明确了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再延长2年，延续使用至2023年12月末。如果该全年一次性奖金惠政策不能延长使用的话，全年一次性奖金应与工资合并全部作为综合所得计算个税，会导致适用税率大幅提高，因此对于约定工资总额个税由本人负担的员工来说，到手金额将会减少；对于部分公司负担税金的外籍驻在员来说，公司负担的人件费将会大幅增加。所以，不仅仅对接受奖金的员工和外籍驻在员们会有影响，对支付奖金的企业来说，这也将是2022年起要直面并解决的一道难题。

此外，12月29日时点，对外籍个人的住房费用、子女教育费等津贴补贴的优惠政策并没有提到只言片语。难道优惠对象只有外籍人的政策就不延长了吗？正当我这样既有些许期待又已经几乎放弃的时候，在12月31日傍晚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“外籍个人有关住房、子女教育费等津贴补贴优惠政策也延长2年，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”的通知(财税[2021]第43号公告)。因此，“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”以及“外籍个人住宅费用、子女教育费等津贴补贴优惠政策”虽被设定了2年期限，但暂时还可以继续适用。

这个消息对大家来说相当于新年“压岁钱”“红包”了吧~!

(完)